

標準 10.2

Acc 1.1a, 38.1(1)(2)

入住須知

一、 入院手續：

政府資助宿位

- 經由社會福利署/ 非政府機構轄下之家庭服務中心/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長者地區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長者活動中心/ 醫務社會工作部轉介至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 辦理輪候手續
- 對象乃透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為身體機能中度至嚴重受損之長者(德田院適用)

非資助宿位

- 可至電或親臨本院取申請表(F216)， 本院亦可以傳真方式傳送申請表與申請人或於網上下載申請表
- 填寫申請表後， 請以郵寄、傳真或電郵交回申請表予本院
- 申請者亦需接受‘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為身體機能中度至嚴重受損之長者，才可入住（德田院適用）
- 評估通過後， 可選擇院方建議之床位(因應身體機能受損程度建議)， 房間選定後需支付 HK\$3, 000-\$5, 000 訂金(按房間類別)， 並請於訂位後十天內入住， 訂金將於入住後的第一個月院費中扣除。如老人未能於十天內入住所訂之房間/床位， 本院有權將之讓給有需要人仕。

二、 收費：

- i) 按所選擇及安排之房間收費標準而定。
- ii) 護理費乃按老人所需之護理程度而定，入住後如發現所需護理與入院時所評估有增加，則費用將會相應增加。
- iii) 入住時需繳交一個月按金，一個月上期，上期不足一個月者以日計算。

三、 其他須知：

- i) 跟據住院院規及其他雜項費用表處理[F079]
- ii) 覆診、急診陪同，按本院陪診服務收費（詳見通告 M2022-21）。
- iii) 老人入住後如需留醫，留醫期間仍需繳交院費，以保留床位。

- iv) 入住後如轉介醫院外展，診金、藥費按醫院自付，個別需代取藥物，費用為每次\$100 另加車資；替住客個別外出辦事同上。
- v) 本院保留遷調有關住客宿位之權利及會因應運作或個別院友身體狀況之改變及需要作出宿位之調遷。

四、 入住文件：

- i) 入住前：-須由註冊西醫進行健康檢查並填寫及簽署『**住客體格檢驗報告表**』
-須進行胸肺 X-光檢驗並由註冊西醫簽發**報告**
- ii) 入住時：請帶院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所有醫療資料(如覆診咭、病歷或醫生信等)及藥物。
- iii) 本院乃以西醫配方為主，所有帶來之中、西藥，必須有註冊中、西醫有效處方；如院友於入住時帶備其他成藥，家屬須簽署『**要求院舍派發成藥/非處方藥物確認書**』，並經本院註冊西醫評估及處方，本院護士方會按時分派與院友。

五、 入住物品

請帶備老人常用之足夠冷熱衣服，個人喜愛之被枕，個人日用品、復康及輔助器具(如輪椅、手杖、助行架等)及藥物；但貴重物品及金錢、利器如刀、剪則不宜帶院舍存放，遺失及危害其他院友責任需自行負擔。

六、 離院須知：

- i) **如不幸過身**：該月院費一律不會退還，按金則如數憑正本按金單退還，該月雜費亦需繳清。
- ii) 如要退院：請於一個月前通知本院，該月院費及雜費仍需繳付，按金則於所有費用繳清後，如數憑**正本按金單**退還。
- iii) **不適合住院**：院友屢犯院規，職員多次輔導無效
院友作出傷人、危害他人安全、犯嚴重刑事案等
院方會請該院友離院而不需一個月通知，按金於扣除該月院費及雜費後會發還院友。